

全国春播粮食进度已近两成

预计全年粮食意向种植面积17.7亿亩以上

本报北京4月20日讯(记者崔浩) 国新办20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一季度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农业农村部总农艺师、发展规划司司长曾衍德表示,一季度农业农村经济运行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春耕备播进展顺利,夏收作物长势较好,夏季粮油丰收有基础。

目前,春耕备播进展顺利,全国春播粮食已完成近两成,进度同比略快。其中,早稻栽插过六成。预计今年全年粮食意向种植面积17.7亿亩以上,其中春播粮食面积9.5亿亩,均比上年稳中有增,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作物的品种结构也将进一步优化。

夏粮夏油是全年粮食生产的第一季,涉及口粮和“油瓶子”,因而受到广泛关注。“小麦面积恢复增加,油菜面积扩大较多。夏季粮油生产总的形势不错。”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司长潘文博表示,去年秋种天气正常,土壤墒情适宜,各地应种尽种,把前年因秋汛减少的面积基本补回来了,预计小麦面积将恢复增加。同时,在国家扩种油菜支持政策的引导下,南方地区挖掘冬闲田扩种油菜,预计扩大面积1000万亩左右。

去年秋种小麦大部分是适期适墒播种,越冬前苗情基础较好,壮苗越冬比例大。冬季经历了几次大范围寒潮天气,华北部分小麦出现了枯黄,返青以后,枯黄的麦田大部分都已经恢复生长。清明前后,冬麦区出现了趁墒趁雨施肥,小麦苗情加快转化升级。最新的农情调度显示,小麦的一、二类苗比例上升到90.5%,同比高了2.7个百分点。

潘文博表示,下一步,将全力打好“奋战120天夺取夏季粮油丰收行动”的后半场攻坚战,坚持保穗数、攻粒数、增粒重、减损失。抓好后期的肥水

调控和病虫害防控,做到“一喷三防”全覆盖,精心组织好跨区机收,持续抓好机收减损,确保适期收获。严禁各类毁坏青苗行为,确保安全成熟、颗粒归仓。

总的来看,一季度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平稳、开局良好。全年丰收有基础,“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乡村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农村投资消费稳步恢复。同时也要看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还面临气象灾害和病虫害威胁、农业生产成本上涨、农民就业压力较大等问题,需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本报北京4月20日讯(记者李茂达)“一季度电信业务收入达4252亿元,同比增长7.7%。信息通信业赋能效应不断显现。”在国务院新闻办20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赵志国介绍,互联网数据中心、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4.5%,逐步成为行业发展新的动力源。

截至3月底,我国累计建成5G基站超过264万个,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端口数超过1793万个。5G移动电话用户6.2亿户,千兆光网用户突破1亿户,移动物联网用户达19.84亿户。

据悉,工信部将研究出台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宽带边疆”、千兆光网“追光行动”、中小城市云网强基建设、移动物联网高质量发展行动,一体化推进新型基

础设施建设。“要推动6G、光通信、量子通信等关键核心技术加速突破,加大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研发力度,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赵志国说。

近年来,随着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深入实施,5G应用已覆盖52个国民经济大类,给制造业生产模式和生产形态带来了深刻改变。“双千兆”网络应用案例数超过5万个,移

动物联网在数字城市建设、智慧交通、移动支付等领域实现了较大规模应用。

智慧医疗加快落地,智慧教育成效初显。“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中80%以上已完成网络覆盖。5G在远程互动教学、职业实训等场景应用持续深化。数字乡村建设稳步推进,以数字化赋能乡村建设、治理和产业发展步伐不断加快。

今年是“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

5G应用“扬帆”、新型数据中心发展等多个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赵志国表示,要开展算力基础设施强算赋能行动,推动云边端协同、算存运融合。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应用指导,打造融合赋能“主阵地”。

此外,工信部还将实施5G规模化应用工程,指导发布5G行业建设指南,促进行业应用向纵深发展;引导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开放典型应用场景,带动技术和产品迭代升级。

一季度实际使用外资近4109亿元

本报北京4月20日讯(记者冯其予)商务部20日发布的数据显示,前3个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4084.5亿元,同比增长4.9%,实现了“开门红”。新设外商投资企业超过1万家,同比增长25.5%。

一季度,引资质量持续提升。前3个月,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1567.1亿元,同比增长18%。部分国家和地区对华投资大幅增长。法国、德国对华投资同比分别增长635.5%和60.8%。此外,英国、加拿大、日本、瑞士、韩国对华投资也分别增长680.3%、47.7%、47.4%和36.5%。合同外资1亿美元以上的大项目实到外资2232.8亿元,增长10.4%。



摄 中经视觉 服务青年

(上接第一版)到2030年,森林草原防火能力显著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持续提高,综合防控水平全面提升。

二、明确工作职责,压实火灾防控责任

(四)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属地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领导,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落实林长制压实第一责任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责任,建立健全乡镇防火责任落实机制,构建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

(五)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侦破,协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六)严格落实经营单位和个人责任。在林牧区从事各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签订责任书,认真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

三、优化体制机制,加强组织指挥体系

(七)健全指挥体系。完善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实现上下基本对应。加强各级指挥机构办公室和主管部门业务能力建设,在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中配备防火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加强指挥队伍队伍建设,研究建立持证上岗制度,完善考核评估制度,实行国家负责省市两级、省级负责县级的指挥员培训机制。

(八)强化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各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衔接关系,形成工作合力。

四、深化源头治理,防范化解火灾风险

(十)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坚持不懈培养群众防火意识,推进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突出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丰富宣教手段,倡导移风易俗,推广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纳入村规民约等有效做法。

(十一)严格火源管控。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管控手段,重点加强祭扫用火、农事用火、林牧区施工生产用火和景区野外用火管理。多措并举提升林草生态系统耐火阻燃能力,科学组织计划烧除和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加强火情早期处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出动和安全高效处理。加强与有关邻国合作,及时妥善处置边境火情。

五、加强力量建设,稳步提升实战能力

(十二)加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推进火灾风险评估、评估、区划等工作。深入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突出国家公园、城市山火、森林公园等重要区域和重要目标,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文化和信息化、民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及石油化工、电力等企业要在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组织下,协同开展本行业领域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六、注重夯实根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抓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提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草原防灭火核心能力,加快形成“固守重点、因险前置、区域联动、全域救援”的布防格局。落实国家有关航空消防建设方案,坚持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合理确定航空器部署规模。

七、突出科技赋能,加大创新技术应用力度

(十四)加强地方防灭火专业力量建设。落实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地方各级政府 and 国有林草经营单位以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装备机械化为重点,加强防火专业力量建设。2025年底前,全面加强防火重点区域县级防灭火专业力量。防灭火任务较重的省市两级政府要同步加强防灭火专业力量建设。探索将地方防灭火专业队伍纳入国家消防救援力量,按规定给予一定荣誉和保障。规范地方防灭火专业、半专业力量的训练内容、组训方式、考核标准,完善管理和保障机制。

(十五)发挥社会扑救力量作用。加强民兵等力量及地方干部群众的防灭火技能训练和装备配备。探索建立森林草原志愿消防队制度。

八、树牢底线思维,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六)提升信息化水平。强化综合集成,建设国家级火灾预防管理系统和灭火指挥通信系统。加快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应用,普及应用防火码、“互联网+防火”等防控手段,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九、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提升依法治火水平

(十七)做好统筹规划。完善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规划并推动实施,优化建设任务,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林牧区各类工程建设要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防火设施。

十、强化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主动担起责任,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谋划推动,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十一、强化资金保障

(十九)强化资金保障。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相关经费,优先保障重点事项。拓宽长期资金筹措渠道,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的防火投入长效机制。

(二十)提升科技支撑。发挥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优势,深化林火行为、大火巨灾成灾机理等方面基础理论和重大课题研究。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加强智慧防火、智能灭火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科技赋能的质量效益。

十二、大力提升预警监测能力

(二十一)加快装备转型升级。国家层面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型谱和认证制度,重点加强新特、轻便、大型、智能装备和航空消防装备的研发配备与引进推广。地方层面突出以水灭火、航空灭火、个人防护等装备建设,推广应用高科技防火灭火装备。建立相关部门与科研院所、企业间的装备发展协作机制,构建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创新研发平台。

十三、抓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二十二)提升科技支撑。发挥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优势,深化林火行为、大火巨灾成灾机理等方面基础理论和重大课题研究。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加强智慧防火、智能灭火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科技赋能的质量效益。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三)强化应急准备。健全各级各类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强化针对性演练。建立国家和地方各类救援力量联防联控联战机制。动态优化部署,在重点时段、重点地区实施指挥、力量、装备靠前驻防。深化对不同区域环境、多方力量协同、多种作战样式综合运用战法研究。建立防火物资全链条保障机制。

十五、抓实安全建设

(二十四)有效应对极端情况。在常态化防控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现代火灾感知手段和多渠道信息,提升大火火灾早期预判能力,加强预警响应,全力阻断致灾因子耦合导致大火火灾。把林牧区重要目标、村屯、林(农、牧)场、森林城市等列入重大风险清单,科学谋划应对措施,前置安排以及保底手段,强化组织指挥、力量编成、扑火资源调配,完善配套保障,确保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近日印发《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2023年4月版)》,对应佩戴、建议佩戴、可不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以及在不同情形下的口罩选择、相关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规范,并明确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结合疫情情况,参照此口罩指引制定本地和本行业的口罩指引。

民生谈

疫情期间,在特定场合佩戴口罩,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隔离病菌的作用。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是否佩戴口罩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话题。指引根据《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的要求而制定,明确规定了“应佩戴”“建议佩戴”和“可不佩戴”的情形或场景,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公众关切。

指引明确存在疫情传播风险的情形、处于感染风险较高的情形或场景和严防疫情输入重点机构的情形或场景应佩戴口罩。例如,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应佩戴口罩,养老机构、社

校、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机构的医护、餐饮、保洁、保安等公共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在感染风险较低、感染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感染风险较低且佩戴口罩可能对工作、生活和学习造成一定影响的情形或场景,可不佩戴口罩。

从应该佩戴口罩的几类情形或场景来看,保护易感人群,是指细化佩戴口罩方式的主要目的。指引中有些情形或场景只是建议但不要求佩戴口罩,是因为如何佩戴口罩,还需要充分尊重场景和个人情况的多样性。

无论选择何种口罩佩戴方式,公众都应把健康放在第一位。佩戴口罩健康的优化调整,是为了在保证防控效果基础上,尽量减少对公众生产生活的影响。我们要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积极做好自身防护,养成在重点场所佩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勤锻炼等健康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总而言之,公众要站在自身健康和公共健康的角度,全面、理性地看待科学佩戴口罩问题。

降碳增效 绿色发展

老油田积蓄绿色动能

本报记者 孙潜彤

自1970年实现大规模勘探开发的辽河油田,正迎来绿色发展的春天。辽河油田坚持技术节能和清洁替代“两条腿走路”,2022年总碳排放量较2015年下降4%。

绿意盎然的4月,远望辽河油田兴隆台采油厂,一排排太阳能电池板熠熠生辉,与远处抽油机相映成趣。这是辽河油田打造“新能源+”的多元化光伏建设场景,一块块光伏板正源源不断地给油气生产提供绿色动能。

今年年初,辽河油田公司将新能源业务提升到与油气勘探开发业务并重的地位。目前,辽河油田正在加快推进光伏建设,今年计划新增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500兆瓦。截至4月初,辽河油田公司在运项目光伏装机容量共计63兆瓦,累计自发电1589万千瓦时。

稠油产量占比大,能耗和碳排放占总量70%以上。攻关稠油低碳开发新技术成了辽河油田的现实课题。今年1月份,辽河油田30千瓦电热盐焐储热技术进入现场试验,通过新型锅炉把电能转

化为热能储存起来,利用空气作为换热介质,与采出液连续换热,实现单井稠油升温输送,这一技术替代天然气加热,为稠油降低开采成本和碳排放探索了新途径。

锦州采油厂三联合站通过地热和光伏替代部分天然气,年减排二氧化碳4700吨,努力打造全油田首个“零碳”联合站。此外,辽河油田公司还利用二氧化碳辅助稠油吞吐开发,在减少稠油注汽的同时,年埋存二氧化碳上万吨。

辽河油田公司党委书记李忠兴介绍,辽河油田按照压减总量“瘦身”、绿色替代“健体”的“双轮驱动”方针,确定“绿色低碳613工程”发展规划。同时,全力做好传统化石能源消耗的“减法”;实施地热资源开发、余热利用、风电光伏绿色替代,做好清洁能源利用的“加法”。

如今,辽河油田有了绿色发展的新目标:计划到2025年实现“三大绿色低碳基地”,即辽河特色的稠(重)油开发绿色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储气库群清洁能源供应基地、地区碳封存服务基地,力争清洁能源利用率达50%以上。

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平台为依托,以重点地区预警监测机构为骨干,以各级预警监测系统为补充,建立上下贯通、左右衔接、融合集成的预警监测体系。深化部门协作,强化多级联动,完善风险研判、滚动会商、预警发布等机制。优化系统布局,加强监测技术融合应用,采取卫星监测、航空巡护、视频监控、塔台瞭望、地面巡查、舆情监测等多种手段,提升火情监测覆盖率、识别准确率、核查反馈率。开展雷击火灾监测应对科技攻关,抓紧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

七、突出科技赋能,加大创新技术应用力度

(十九)强化科技支撑。发挥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优势,深化林火行为、大火巨灾成灾机理等方面基础理论和重大课题研究。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加强智慧防火、智能灭火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科技赋能的质量效益。

八、树牢底线思维,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提升信息化水平。强化综合集成,建设国家级火灾预防管理系统和灭火指挥通信系统。加快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应用,普及应用防火码、“互联网+防火”等防控手段,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九、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提升依法治火水平

(二十一)加快装备转型升级。国家层面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型谱和认证制度,重点加强新特、轻便、大型、智能装备和航空消防装备的研发配备与引进推广。地方层面突出以水灭火、航空灭火、个人防护等装备建设,推广应用高科技防火灭火装备。建立相关部门与科研院所、企业间的装备发展协作机制,构建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创新研发平台。

十、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二)提升科技支撑。发挥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优势,深化林火行为、大火巨灾成灾机理等方面基础理论和重大课题研究。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加强智慧防火、智能灭火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科技赋能的质量效益。

十一、强化资金保障

(二十三)强化应急准备。健全各级各类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强化针对性演练。建立国家和地方各类救援力量联防联控联战机制。动态优化部署,在重点时段、重点地区实施指挥、力量、装备靠前驻防。深化对不同区域环境、多方力量协同、多种作战样式综合运用战法研究。建立防火物资全链条保障机制。

全优化森林草原防灭火标准体系,组建技术组织,坚持急用先行制定相关标准。完善防火工作监督、检查、考评和火灾调查评估等制度。

(二十七)加大执法和追责问责力度。提高执法队伍素质能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提高火灾侦破效率。健全火灾责任追究制度,培育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司法鉴定机构,严肃追究火灾肇事者法律责任,对防火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二、大力提升预警监测能力

(二十四)有效应对极端情况。在常态化防控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现代火灾感知手段和多渠道信息,提升大火火灾早期预判能力,加强预警响应,全力阻断致灾因子耦合导致大火火灾。把林牧区重要目标、村屯、林(农、牧)场、森林城市等列入重大风险清单,科学谋划应对措施,前置安排以及保底手段,强化组织指挥、力量编成、扑火资源调配,完善配套保障,确保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十三、抓实安全建设

(二十五)抓实安全建设。强化经常性教育培训,突出紧急避险训练,提高扑火人员自救互救能力。落实专业指挥的刚性要求,规范现场指挥,加强火场管控,探索建立安全员制度。抓好航空消防飞行安全工作。按照有关标准严格配备防火人员防护装备。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制度。完善防火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法规制定修订工作。健

十五、抓实安全建设

(二十七)加大执法和追责问责力度。提高执法队伍素质能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提高火灾侦破效率。健全火灾责任追究制度,培育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司法鉴定机构,严肃追究火灾肇事者法律责任,对防火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